

ICS 03.080.99  
CCS A 20  
备案号: 123170-2025

#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401.2—2025

##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2部分: 指标体系

Credit evaluation of work safety  
—Part 2: Index system

2025 - 04 - 01 发布

2025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分类与权重.....	1
5 指标内容.....	2
参考文献.....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401《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第2部分。DB11/T 2401已经确定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第2部分：指标体系。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树全、俞峻勇、杨泱、方理平、李春晖、陈晓岚、肖庆海。

## 引 言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衡量评价对象安全生产信用状况的基础指标和调整性指标，反映评价对象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构建安全生产环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状况。

DB11/T 2401《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旨在规范和指导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为首都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第1部分：通则规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和方法、等级划分、评价流程及报告等要求。第2部分：指标体系规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内容、分类、权重的基本原则和框架，为各行业领域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起到指导和规范的作用。

#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2部分：指标体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的分类与权重和指标解释。

本文件适用于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和DB11/T 24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指标分类与权重

### 4.1 指标分类

4.1.1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调整性指标。

4.1.2 评价指标一般分3级。

4.1.3 评价对象可划分为生产经营单位类和机构类，分别设定基础指标：

- a) 生产经营单位类：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b) 机构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 4.2 基础指标

4.2.1 一级指标包括4项内容，分别为安全生产意愿、安全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行为和外部评价。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类和机构类的特点可分别设置。

4.2.2 生产经营单位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二级指标设置为：

- a) 安全生产意愿指标宜包括安全生产价值理念、安全品牌形象、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行业特色指标；
- b) 安全生产能力指标宜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许可保持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经济能力和行业特色指标；

- c) 安全生产行为指标宜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和行业特色指标；
  - d) 外部评价指标宜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其他评价。
- 4.2.3 机构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二级指标设置为：
- a) 安全生产意愿指标宜包括价值理念、安全品牌形象和行业特色指标；
  - b) 安全生产能力指标宜包括经济能力、技术支撑条件、人员配备、制度规范、技术能力和行业特色指标；
  - c) 安全生产行为指标宜包括制度落实、违法违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和行业特色指标；
  - d) 外部评价指标宜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其他评价。

### 4.3 调整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殊情况对最终划分的信用等级进行调整的指标，调整性指标包括信用等级不能为A级和直接为D级两类。

### 4.4 指标权重

- 4.4.1 在不同行业或领域制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时，应制定包含基础指标和调整性指标的全部指标，宜结合不同行业或领域特点，对基础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进行调整，被删减的三级指标权重可在二级指标项下进行调整。
- 4.4.2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权重的设定，基础指标中的外部评价指标权重占比应不高于 30%。
- 4.4.3 评价主体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正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权重。

## 5 指标内容

### 5.1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

5.1.1 生产经营单位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见表 1。

表 1 生产经营单位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安全生产意愿	安全生产价值理念	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制定	评价对象发展战略规划中应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发展理念措施保障	对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制定明晰的愿景、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确保安全生产价值理念得以贯彻落实。
	安全产品品牌形象	安全生产奖励表彰	评价对象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的情况。
		安全生产文化	评价对象在品牌建设过程中，提出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充分体现了安全生产理念。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评价对象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评价对象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行业特色指标	拓展性指标	能够体现出行业领域特色的其他指标，可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细化。

表1 生产经营单位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安全生产能力	安全生产制度规范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评价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评价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承发包工程管理制度、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许可保持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取证	评价对象取得行业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评价对象申请行政许可变更的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评价对象申请行政许可延期的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伪造	评价对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评价对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所必需的师资、场地、教材、组织、考核等基础条件。	
		人员能力和资质	评价对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应满足在学历、专业、资质、培训、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	评价对象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和普遍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	评价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评价对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日常管理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评价对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任免情况。	
	安全生产经济能力	安全生产投入	评价对象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保险	评价对象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定保险。	
		行业特色指标	拓展性指标	能够体现出行业领域特色的其他指标，可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细化。

表 1 生产经营单位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安全生产行为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	评价对象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制度执行	评价对象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具体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	评价对象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对评价对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评价对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和追究问责,相关责任人员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其他不良行为	违反信用承诺	评价对象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书面承诺的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	评价对象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不正当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隐瞒重要事实	评价对象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行业特色指标	拓展性指标	能够体现出行业领域特色的其他指标,可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细化。
外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结果	参考其他评价结果。

5.1.2 机构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见表 2。

表 2 机构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安全生产意愿	价值理念	发展战略制定	评价对象发展战略规划中应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倡导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理念措施保障	评价对象对安全发展战略制定明晰的愿景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
	安全品牌形象	安全生产奖励表彰	评价对象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部门表彰奖励的情况。
		安全生产文化	评价对象在品牌建设过程中,提出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充分体现了安全生产理念。
	行业特色指标	拓展性指标	能够体现出行业领域特色的其他指标,可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细化。
安全生产能力	经济能力	固定资产	评价对象固定资产情况。
		经营状况	评价对象经营状况、职工缴纳各种保险情况以及机构纳税情况等。
	技术支撑条件	工作场所条件	评价对象工作场所建筑面积和主要功能室情况。
		其他支撑条件	评价对象具有的设施、设备、软件和网站等情况。

表 2 机构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基础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人员配备	专职安全评价师	评价对象配备的专职安全评价师数量、资格、比例构成等情况。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	评价对象配备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数量和资质情况。
	制度规范	内部管理制度	评价对象应制定的人员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情况。
		过程控制体系	评价对象应制定的过程控制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等情况。
	技术能力	技能水平	评价对象基于技术支撑条件和技术人员所能提供的综合技术服务水平。
		服务案例	评价对象提供技术服务案例情况。
	行业特色指标	拓展性指标	能够体现出行业领域特色的其他指标，可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细化。
全生产行为	制度落实	内部管理制度落实	评价对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过程控制体系落实	评价对象过程控制体系具体执行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	机构及人员是否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监管处罚。
	其他不良行为	违反信用承诺	评价对象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中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书面承诺的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	评价对象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中，向资质认可机关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不正当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隐瞒重要事实	评价对象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中，向资质认可机关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行业特色指标	拓展性指标	能够体现出行业领域特色的其他指标，可进行适应性调整和细化。	
外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结果	参考其他评价结果。

## 5.2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调整性指标

生产经营单位类和机构类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调整性指标见表3。

表 3 调整性指标

类型	指标说明
不能为 A 级	涉嫌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 3 调整性指标（续）

类型	指标说明
直接为 D 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